附件1：

**2018年长春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**

**“校园发明家”评选方案**

一、推荐标准

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；热爱科学、乐于探究，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；对科技创新有较大热情的学生。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候选人予以优先考虑：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证书者；国家、省、市各类科技实践比赛中获奖者；在生活中利用所学知识解决实践问题，动手能力强者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各试点校和拟申报试点校的学校推荐3名候选人。

三、推荐时间

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13日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“校园发明家”，颁发奖杯、证书及奖品；学校推荐但未获“校园发明家”的学生颁发提名奖证书；对于积极参与评选的学校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。

五、评选规则

学生主动申请，各试点校和拟申报试点校的学校择优推荐3名学生，由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局和教育局联合进行初审后，由试点校活动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选“校园发明家”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各相关学校认真组织候选人填报“2018年长春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‘校园发明家’评选申报表”（附后），A4纸打印，同时加盖学校公章。由学校统一将申报材料送至市科技局专利管理处（市政府1414房间）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“校园发明家”评选活动旨在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少年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实践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，各学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认真做好申报工作。严格依照推荐标准和申报程序组织申报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确保把最优秀的候选人申报上来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 赵继锋，88777278

市教育局 李群山，13674300066

电子版材料寄送邮箱：lb3016@163.com

**2018年长春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**

 **“校园发明家”评选申报表**

一、候选人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性　别 |  | 民　族 |  | 贴照片处 |
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所在学校、年级 |  |
| 负责人电话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　编 |  |
| 个人简历： |

二、候选人主要发明创新成果（含获奖情况）

|  |
| --- |
|  |

三、候选人的发明故事（择优结集出版）

|  |
| --- |
| 填写要求：以“我的发明故事”为主题，记录自己参与科技创新与发明活动的心路历程，讲述自己参与科技创新与发明活动的有趣故事，分享自己参与科技创新与发明活动的收获和感悟，题目自拟。文章结构包括两部分：（1）题记。即故事的点睛之笔，也就是用一句话或一段话，将自己感悟最深的体会用精炼、生动、励志的语言来表达。（2）故事。内容真实，可读性强，故事性强，启发性强，字数一般在2500字以内，内含电子版照片（含作者参加发明创新活动照片、发明作品照片、原理图或与故事内容相配合的照片等）3-5张，每张图片1200像素以上、分辨率72像素/英寸以上。 |
| 学校意见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公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提交材料说明**

1、所有文字及照片材料需提交电子版，每校一个文件夹，以学校名称命名，每位候选人一个文件夹，以候选人名字命名。

2、候选人主要发明创新成果的证明材料，包括参赛证书、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并将电子版材料放入候选人文件夹。